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股東大會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 _____

為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² _____ 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股東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岸濤廳舉行的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之召開大會的通告（「大會通告」）所載的下列決議案，並於股東大會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倘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自行決定投票，以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於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其他決議案酌情自行決定投票。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大會通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批准認購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		
(2)	批准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因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的特別授權；		
(3)	批准清洗豁免；		
(4)	批准相關管理層參與事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3構成特別交易）；及		
(5)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如需加蓋公司印鑑）或該等董事授權的任何代表簽署及／或簽立該等董事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其他相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並進行或採取該等董事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以便實施下列各項的條款及／或使其生效： (a) 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以及上述各項的交割及實施； (b) 達成完成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及 (c) 批准認購協議的任何修訂或變更或授出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事項的豁免（董事認為該等豁免對據其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並不重大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如需要或屬適宜，則加蓋本公司印鑑）任何補充或附屬協議及文據以及就任何該等目的作出任何承諾及確認。		

* 決議案全文請參閱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5、6}：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股東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否則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股東有權就其所持股份數目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及發言，並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酌情就以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適當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簽署。倘任何股份有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上述任何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7.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送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通過任何電子方式所發送的表格或文件將不予接納）。在計算以上所述的四十八小時期間內，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將不會計算在內。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作撤銷。
8.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閣下及／或閣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閣下要求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代表閣下按如上所示於會議上參加投票。閣下及閣下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惟倘閣下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

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閣下及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閣下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而閣下亦已通知閣下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個人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

閣下／閣下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分別查閱及／或更正閣下／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更正閣下／閣下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